## 朝陽科技大學應徵人員-個資蒐集告知函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,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蒐集之機關名稱:朝陽科技大學
- 二、蒐集之目的: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進行人員招募作業管理。法定之特定目的 為:002人事管理(包含甄選)。
- 三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:識別類(C001、C003)、特徵類(C011、C012、C013、C014)、 家庭情形(C021、C022)、社會情況(C035、C039)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(C051、 C052)、受僱情形(C061、C062、C063、C064、C068)、健康與其他(C111)。如有 自傳,個資類別(C001~C134)。
- 四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  - 本校將於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利用您的個人資料;利用期間為招募至聘用期間,如您未於本次招募獲得聘用,本校將於一年內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利相關職缺的通知。
  - 2、利用方式及對象: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(例如:電子郵件、電話等)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 補充、更正、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 洽各徵才單位聯絡人。

六、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,如有欄位未填寫,則可能對您的面試甄審有所影響。